

公司治理中的准租金和不完全契约分析

霍建生

(兴业银行 研究规划部, 福建 福州 350001)

摘要:通过对国内外有关“公司治理”文献内容的分析,运用委托—代理理论、不完全契约理论、寻租经济学的有关知识,力求从准租金和不完全契约的角度出发,探求企业存在准租金的情况下,公司治理的定义、特点和本质特征。

关键词:公司治理;不完全契约;准租金

中图分类号:F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4)12-0108-02

1 公司治理内涵与契约经济学探讨

1.1 传统的公司治理含义

经济增长离不开公司(企业)财富的增加,而创造财富离不开良好的公司治理。当公司的出资人与经营者合而为一时,公司治理问题相对单一,但当公司规模扩大时,公

司治理就变得相当突出。自从 Berle & Means (1932)提出“公司治理理论”之后,就需要作深入探讨。

“治理”一词基本上等同于权威、指令和控制的运用。公司在运作过程中,通过权威、指令和控制来达到企业最终目的。如何协调、激励和约束公司缔约人行为,减少内部

人控制问题,这就产生了公司治理问题。

现代企业理论中,人们对企业性质的探讨导致了治理问题的不同认识,例如在以委托—代理问题为核心的企业理论中,公司治理就是“安排各种手段以使公司资金的提供者可以以此保证自身能够获得投资收益”(Shleifer & Vishny, 1997),或者“公司治理的

往往是由于激励投资力度不够所造成的。这里的投资力度不够不只是指投资数量不够,而且还在于对不同对象的投资没有拉开档次,如奖金的平均发放,福利共享,干好干坏一个样等,这些也会影响投资效果。但主要的还是投资量不足,不具诱惑力。俗话说,“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这就是加大投资力度的效益。当然,加大投资力度要和激励效益相对称,只有那些高质量、高技术、高目标

的任务才需要加大投资力度,否则盲目加大投资力度,不仅不会取得较好的激励效益,反而会使激励效益下降。

(4)变换激励方式。人的需要是变化的,因此,也就决定了激励方式、激励类型、激励内容的变化。当某种需要得到满足之后就会发生需要转换,因此,激励方式也要随之发生改变。如果只是采取单一不变的激励方式,将会导致激励效益下降,甚至使激励作

用完全失效。

参考文献:

- [1] 厉以宁,秦宛顺.西方经济学概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 [2] 黄维德,董临萍.人力资源管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高建平)

Encouragement Benefit Analysis on the Basis of the Input-Output Ratio Visual Angle Summary

Abstract: Encouragement benefit is a component of the motivational theory and encouragement benefit analysis can contribute to deepen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motivational theory and improving motivation results. This paper defines the concept of encouragement benefit in terms of the ratio between input and output, summarizes five kinds of encouragement benefit curves according to the work experience and analys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reason of the forming of encouragement benefit curves and the measures that we should take.

Key words: encouragement benefit; encouragement incomes; encouragement benefit curve; the decrease of encouragement benefit; encourage the marginal benefit to maximize

收稿日期:2004-06-17

作者简介:霍建生(1957-),男,河北人,兴业银行研究规划部总经理,高级经济师,上海社科院博士,研究方向为企业理论、公司治理。

标准定义是指对股东利益的保护”(Tirole, 2001)。英国牛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柯林·梅耶(K.Myer),美国经济学者科克伦(Philip.L.Cochran)和沃特克(Steven.L.Wartick)等也都对公司治理做出了不同的解释。

1.2 公司治理的内涵探讨

从公司治理问题的产生与发展以及国内外经济学家对它的认识来看,我们可以进一步地从狭义和广义两方面理解:狭义的“公司治理”是指股东对经营者的一种监督与制衡机制,即通过制度安排,合理地配置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与责任关系;广义的“公司治理”不局限于股东对经营者的制约,还涉及到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债权人、供应商、雇员等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集团。因为在广义上,公司已不仅仅是股东的公司,而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公司的治理机制也不仅限于以治理结构为基础的内部治理,而是利益相关者通过一系列的内部、外部契约机制来实施共同治理。

2 公司治理起因的重新探讨

从“不完全契约与企业剩余产权”中可以知道,当企业中的剩余产权存在时,对于准租金问题的讨论突出明显。在企业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委托—代理问题需要从制度框架上治理,对专用性投资产生的专用性准租金问题进行对称安排。在那些以人力资本为核心资源的智力型企业中,治理系统的首要作用就是要确保捕获机会的能力与由此产生剩余收益之间的一致性。因此公司治理问题的起因有:

(1)所有权的分离。公司治理是现代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制企业的特征是法人企业和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由于公司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分离,其直接后果就是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从理论上讲,公司治理总是产生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条件下的委托—代理问题,以及由此派生的对代理人的激励、监督和约束。

(2)契约不完全性的客观存在。由于分工的出现,效率安排更为突出。不同的交易者之间设计的契约成为重要联结。现代企业中的契约特征是关系性的、中长期的,但是又具有不完全性,这引致了交易执行中行为的机会主义、执行结果的状态是依存性出现。

(3)准租金的出现。由于委托—代理双

方签定的契约具有不完全性,因而当双方进行专用性投资时,尤其是公司经理投入了专用性管理知识时,往往存在一定的准租金(quasi-rent)现象。“准租金代表了资源现期收益与把此资源用于其它地方所获最佳收益之间的差额”。可以说,准租金的存在奠定和构成了现代委托—代理型公司存在和稳定运作的前提。

3 公司治理缔约的理论探讨

Hart(1996)认为代理问题和不完全契约的同时存在使公司治理成为必要。因而公司治理实际上是委托—代理问题、不完全契约理论、所有权结构等问题研究的逻辑延伸及广泛综合。对于企业运行中由于不完全契约出现的公司治理问题,我们设定的理论基础有:

(1)现代产权理论。现代产权理论认为,现代股份公司中所有权与控制权两分离。所有权规定了公司的边界,它是企业所有者控制公司的权利基础。而对于公司资产运作和日常经营的控制权,则分别受董事会和经理层掌握。当企业剩余产权出现时,界定控制权和索取权更为重要。

(2)委托—代理理论。它把企业看作是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不完全契约网络。产权分离导致企业股东并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活动,而是委托经营者从事企业的经营管理,从而形成委托—代理关系(Jensen & Meckling, 1976)。

(3)不完全契约理论。企业是不完全契约关系的一种联结(张五常),因此它是标准的契约治理的更为复杂形式。根据威廉姆林(1975, 1985)的论述,在契约成本为正,有限理性和制度失灵的现实中,契约是不完全的,由于公司契约的不完全特征,它的契约安排、契约运行、契约关系特征等都有自身特点,治理机制因此能够针对不完全契约而设计。

(4)寻租经济理论。传统的寻租理论主要从公共政策的角度加以阐述,我们这里借鉴了它的思想体系,认为在企业微观中,“只要获得某种权利的机会是不均等或随机地在所有人当中分配,就会有人通过各种途径,例如游说、拉关系等方式去试图说服企业上层给予优惠或特别待遇以达到寻租目的”。因此,当企业中的专用性投资所产生的准租金不断增加时,缔约一方或者双方对此展开一

系列占有或者攫取、分摊等博弈行为。

综上所述,在企业委托—代理关系框架下,由于信息不对称、不确定性和契约的不完全性导致了代理问题,并引发了增强公司治理效率,减少代理成本,在已经合理配置资源的基础上分享剩余,并调整双方关系的迫切性和紧迫性问题。因此公司治理的根本问题就是委托人应当设计出代理人能够接受的契约,使代理人采取适当的行为,在代理人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增进委托人的利益。

4 公司治理的不完全契约性质

从现代契约理论的观点看,公司是一组契约的联结体。由于经济行为人的行为具有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特征,所以这些契约不可能是完全契约。

将公司理解为企业参与人之间签署的契约的一部分非常重要。公司治理结构具体由交易双方所签订的一系列不完全契约所规定。现代公司的治理安排,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为依据,规范公司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治理各种交易来实现公司节约交易成本的比较优势。然而,由于有限理性、交易成本、策略模糊等因素造成的条款不明确、执行不到位、利益分割产生争议等问题在公司企业运作中客观实际存在,公司引发多种企业危机。因此,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治理是不完全契约的具体体现。由于契约不完全,这往往造成缔约双方在未来收益上的不确定性,引发了专用性准租金(quasi-rent)问题。

5 准租金与公司治理之间关系

5.1 不完全契约中的准租金

在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股份制企业中,公司治理关注于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并防止经营者对所有者的利益的违背。在公司所有者和公司经营者签订多种形式的专用性投资关系契约时,由于不完全契约的产生,缔约方很容易利用契约条款引致破坏性的机会主义行为做法。缔约后的违约和敲诈行为又被称为缔约后机会主义行为,这种行为的一个起因是资产专用性,具体的原因是存在着“可占用准租金”(克莱因,1985)。

5.2 准租金和契约剩余权利

对于公司治理和企业产权契约,已经有多人论述,例如郭金林(2002)在其论著中就

阐述了在契约产权演进的条件下,基于金融主导的公司治理方案。李维安(2001)也从国内外公司治理实践、发展趋势分析等方面作出了综合分析。我们则试图从专用性资产投入过程中的准租金着手加以分析。

按现代企业理论,企业内部相关利益者所争夺的是准租金(权益)的分配,其中核心问题是“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契约中当事人之间租金数额的分配是事先在缔约前的谈判过程中讨价还价形成的。组成企业的各要素所有者作为签约人,“谈判势力”的大小决定权益的分配,势力大的一方获得“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而谈判势力相对弱的要素所有者则领取相对固定的收益权。只有在事前缔结某些反映未来交易的偶然状态的契约成本很高时,事后的公司治理才有余地。此时准租金必须在事后被分割,真实的决策才可能做出。

按照不完全契约理论对企业进行的分析,专用性资产的准租金将随着企业发展而迅速上升,但企业控制型租金回报是不确定的、非正式的,结果企业家的努力与回报之间形成严重不对称的局面。如果不能在公司经理的能力与企业占有型准租金之间建立一种有效的治理方案,则会严重阻碍公司经理能力的进一步发挥。因此对企业而言,在缺乏长期契约的情况下,由于担心其专用性的人力资本投资被套牢,其准租金被剥夺就可能导致委托—代理契约无法达成(Alchian & S.Woodward,1988)。

5.3 公司治理与租金

(1)公司治理的另一种定义。如前所述,我国一般把公司治理称为“公司治理结构”,认为它主要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关系的问题。从现代经济学和不完全契约理论可知,我们对公司治理的理解是不全面的。“治理”的本质含义并不是什么“机构”或者它们之间的关系,而是指为保证交易目标实现的种种机制。具体来说,是由于公司的复杂契约性质来决定的(Alchian & Demsetz, 1972; Jensen & Meckling, 1976),所以公司内部会存在着一个数量巨大的准租金,这个准租金是在事前无法通过契约设计来分配的,于是需要剩余控制权的分配(Grossman & Hart, 1986; Hart & Moore, 1990)。这套契约设计包括股东表决制度、经营者报酬制度、董事会制度、兼并与接管、产品市场的竞争、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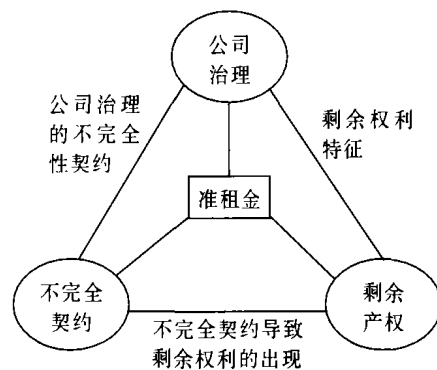
理市场的竞争等。

围绕准租金,威廉姆森(1985)曾经对公司治理做出了定义,并且对于企业中的多种约束手段,它能够塑造“当事人对关系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准租金的事后分割准租金的谈判力”。威廉姆森的定义虽然涉及到了准租金,但是他的定义却没有放在一个确定的企业框架中,并且仅仅考虑了约束方式,从企业实际发展来看,这不太符合现代企业的公司运作特征。结合企业不完全契约特征,我们认为公司治理可以定义为:

企业公司治理:在企业不完全契约的框架下,由于多种专用性资产投入后产生的准租金引发机会主义行为,从而影响资产配置而采取的制度设计集合。

和传统的公司治理定义相比,这一定义贡献在于引入了专用性准租金的概念,强调了租金分配的方式与准租金产生的方式之间的联结,同时还能考虑到准租金分配结果给公司造成的种种影响,为加强公司的内部制度设计提供了现实的迫切性基础。

(2)公司治理的关系图。围绕专用性投资产生的准租金,根据不完全契约、公司治理与契约剩余权利之间的关系,我们设计了四者之间的关系图。



附图 公司治理关系图

这种关系加强调了公司治理围绕准租金而展开的核心,并充分考虑了不完全契约的特性和企业剩余产权存在的客观实际,进一步深化了原有公司治理理论中关于委托—代理关系的实质内容。企业公司治理中由于剩余产权影响而要合理配置产权,同时公司治理中的委托代理关系具有一种不完全契约特征,不完全契约又导致了剩余权利的出现。当专用性资产投入时,公司运作中的准租金在这三者关系制约中得以实现并要加以解决。

6 基于准租金的公司治理方案

自从 R.Coase(1937)之后,针对企业特征和运作方式,众多的经济学家,例如 Crossman、Hart、威廉姆森等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不同的解释,而 Rajan 和 Zingales 更强调,企业可以被看作相互专用化的资产和人力资源的一个集合,企业存在的意义在于能够通过这些关系专用性投资而产生某种准租金或组织盈余,并且作为某种增长机会而存在和发展。

在不完全契约下的新型公司治理体制中,对于专用性准租金分析,我们需要考虑两个条件:

第一,这种关系必须产生一定的准租金。这依赖于契约不完全且契约剩余产权客观存在。这样当专用性资产投资之后,企业中才会有准租金的产生。在缺乏准租金的情况下,市场竞争的性质将会减少讨价还价(bargining)的范围。

第二,准租金在事前不能得到完善的分割。由于剩余产权中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难以绝对对称,因此准租金的分割也不会有最满意的结果。如果他们能进行事前的高效率分配,则也就不存在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

参考文献:

- [1] A.Berle & G.Means.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M].New York:Macmillan Press, 1932.32.
- [2] 姜彦福,张健,林强.产权、竞争与公司治理[J].企业管理,2001,(11).
- [3] Philip.L.Cochran & Steven.L.Wartick Corporation Governance——Literature Summarization[D].Harward Busniess Press.1988.
- [4] 费方域.什么是公司治理[J].上海经济研究,1996,(5):36-39.
- [5] 李维安.公司治理[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董小玉)

